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陸香

選任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7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藍陸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適同向左後方之吳馨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更正補充為「適同向左後方有吳馨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

（二）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他卷第55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9至50頁）；被告藍陸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2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本件告訴人雖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9至50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01 定意見書），然此僅得為被告量刑之參考，而無從免除被
02 告過失之責，併此敘明。

03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4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5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承為
06 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7 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他卷第55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
08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 刑罰裁量：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
11 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
12 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他人身
13 心之痛苦，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4 尚可，又係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
15 調解（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裁定移由本
16 院民事庭審理），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17 節、兩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
18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
19 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儲鳴霄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號

05 被 告 藍陸香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藍陸香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8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鼓山區龍勝路快車道由北往南
13 方向行駛，行經龍勝路近至聖路之交岔路口向左迴轉欲至對
14 向車道停車時，本應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
15 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無不能注意
1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同向左後方之吳馨芊
17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吳馨芊見狀緊
18 急煞車自摔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顏面挫傷及四肢
19 多處擦傷等傷害。

20 二、案經吳馨芊訴請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陸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告訴人吳馨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之經過、現場、車損狀況等事

01

	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37張。	實。 2. 被告駕車迴轉時，疏未注意讓往來車輛先行為肇事因素之事實。
4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附卷之現場照片觀之，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吳政洋